

# 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茲依據「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請 查照。

一、金融機構名稱	
二、申請兼營之票券金融業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票券經紀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票券自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票券簽證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票券承銷業務
三、申請兼營之部門或分支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四、最近一年內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受罰鍰處分或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各款處分者，受處分之處分書文號、罰鍰金額及事由摘述	
五、檢附書件	(一) 董(理)事會會議紀錄(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得以總機構授權人員同意之證明文件取代董(理)事會會議紀錄，並應檢附其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不違反母國法令及總機構章程之聲明書)。 (二) 營業計畫書。 (三) 證券商應檢附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申請機構：

(印鑑章)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書文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